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婉慧  
電話：02-33566500  
電子信箱：port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00436A00\_ATTCH1.pdf、1000436A00\_ATTCH2.pdf、1000436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，該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3年1月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致本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數位發展部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